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0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117,545元,总股本为1,220,117,545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159,629元,总股本亦增至1,741,159,629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1,159,629元,总股本变更为1,741,159,629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159,629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1,159,629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关于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同意与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名称: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00000000  
3.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09号东大厦门6层01室2单元  
4. 法定代表人:薛融德  
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文化艺术产业;金融、物流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机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木制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的批发、代理;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 主要股东:薛融德(持股70%)、杨黎明(持股30%)  
9. 主营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福建融睿主要从事销售汽车配件为主。  
10. 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除福建融睿向公司购买云南通和100%股权及其受让的云南通和100%股权为云南通和所欠公司的债务外,福建融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1.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07,872.22	14,681,817.06
净资产	51,044,551.29	9,724,927.26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31,852.17	-
净利润	1,044,551.29	-275,027.74

2.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福建融睿外,薛融德还持有福建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非”)70%的股权,福州市大世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95%的股权,福州市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成”)75%的股权,福州福源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成”)70%的股权等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及其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云南通和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白塔路长春赛马场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以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广告的设计、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文化艺术的研究;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整理。  
洲际油气持有云南通和100%股权。  
2. 主要业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4,420,579.48	1,274,612,936.36
负债总额	1,419,268,974.74	1,111,634,948.88
净资产	165,151,604.74	162,977,987.48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062,087.11	247,106,148.10
净利润	2,173,617.26	22,441,481.20

四、交易标的预计情况  
1. 云南通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字H-032号)。  
(二)交易标的的预计情况  
1. 评估基本情况  
2. 评估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评估假设  
①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保持持续经营,且委评资产不改变用途,在原址持续使用,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一致;  
③假设与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无法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针对性假设及限定条件  
①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人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够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遵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取得、建设开发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假设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设备及设备等无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不利的瑕疵,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碍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⑤对云南通和实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有形资产状况,评估人员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目测查验,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使用状况、结构、隐蔽部分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6. 评估结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164.41	131,164.41	-4.11	-1.48
2 非流动资产	277.65	273.54	-4.11	-1.49
其中: 固定资产	276.61	272.50	-4.11	-1.4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1.04	-	0.00
5 资产总计	131,442.06	131,437.95	-4.11	-
6 流动负债	114,926.90	114,926.90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114,926.90	114,926.90	-	-
9 净资产	16,515.16	16,511.05	-4.11	-0.0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北京鸟巢地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召集情况  
会议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鸟巢地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3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6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8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1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5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6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8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9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1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4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5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6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7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8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9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0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1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3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4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5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8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0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1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5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6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7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8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9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0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1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3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7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4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0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1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656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